

情场眼色

□李月亮

我的一个本家姐姐,婚姻很坎坷。她和姐夫相爱多年,因为姐夫家人的强烈反对,直到姐姐怀孕五个月,才结了婚。不想婚后一个多月,姐夫就开车撞死了人,因为有过错,被判了三年刑。这三年里,姐姐一个人生了孩子,辛辛苦苦,日子过得非常艰难。因为姐夫服刑的地方比较远,她去看他一次往返要五六天,但是只要攒一点钱,她就带着孩子去探监。

我每次听说姐姐又带着孩子上路了,心里都酸酸的。对于一个女人来说,这样的现实真挺残酷的。好不容易,三年以后姐夫获释。在我们大家庭庆祝姐夫出狱的聚会上,看着他们一家三口在一起其乐融融的场面,我由衷地感动,心想,这样的患难夫妻一定能长久地相爱。

万万没想到,没过几个月,姐姐忽然打电话告诉我,他们离婚了。原因很复杂。她说,自从姐夫一回

爱人回来了,爱却没有

在大多数人的生命里,爱人和爱情很像是两条相交的直线。

来,他们就不停地吵架,为了公婆吵,为了孩子吵,为了做饭多放半勺米也吵,吵得天昏地暗,有两次还动了手。最后没办法,姐姐带着孩子回了娘家,可是姐夫居然追去那边吵。最后两人都心灰意冷,选择了离婚。

我问,你们那么相爱,这么艰难才在一起,为什么不能互相包容?姐姐想了想,大概是因为不爱了。这几年里,两个人都在变,但是彼此还都以为对方是以前那个人,想象得特别好,一回到生活,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可能两个人都挺失望的,所以才互相看着不顺眼,才老是挑剔,互不相让,吵得过不去。我觉得他服刑这几年,我把对他的感情都耗光了。现在他人回来了,爱却没有了。

这真是挺悲哀也挺奇怪的一件事——常常,你心心念念地爱着一个人,那个人却不在身边。而好不容易能在一起,却发现已经不爱

了——这正是爱情吊诡的地方:有时候爱在,爱人在;有时候爱人在,爱却不在了。

仔细想想,在大多数人的生命里,爱人和爱情很像是两条相交的直线。

最初,这两条直线是不断趋近的。那时候我们年轻,荷尔蒙迸发,爱情火花四溅。但是可能是因为暗恋,或者因为太年轻而身不由己,各自求学,各奔前程,有时候很喜欢很喜欢,很想念很想念,却不能和那个人在一起。那时候,爱情在,爱人在,但是大家都在努力地向彼此靠近,心里是苦苦的幸福。

到了二十几岁,生活终于渐渐安定,终于可以守在爱人身边,爱情和爱人这两样宝贝在此刻交会,两个人在一起,信手拈来都是甜甜的欢喜。

然后就是结婚相守,两个人经过或长或短的生活,可能会出现姐姐那样的情形:生活打碎了想象中

的美满爱情,让你发现原来你爱的只是当初那个他,现在这个,你并不想要。也可能是你们在一起生活得久了,历经时间的磨砺,所有激情都退却,爱情消失殆尽,虽然他还在你身边,但是已经像个至交老友,只顶个爱人的名,却没有爱情之实。这时,爱情和爱人这两条线走过紧密的相交点,向各自的方向延伸。这样的现实更加恼人,也更加是对人的考验,需要你耐心地熬过,否则稍不小心,就可能是两败俱伤的结果。

算一算,其实我们一生中,爱情和爱人重叠在身边的日子并不多,大部分时间里,这两件事都是分离交错的。那么,在它们交错的时候,我们要用心记住那些辛苦和遗憾,这样等它们终于重合在手里,你就该加倍地珍惜这幸福。而如果你真切、深刻地幸福过,那么当它们再次分开,当生活重归平淡,你的心也该是丰盈而踏实的。

滚滚红尘

黑色鸢尾花

□包光潜

她一生只穿两种颜色的衣服:白和黑。如此绚丽而精彩的世界,映射在她身上似乎过于单调,她的思想疑似单纯却屡遭诟病——在别人看来,她是一个不容易与他人沟通的人,不入世俗的人。她的灵魂里始终充满奇特的幻象,宛若白色里包含了所有的色彩,一个与生命和生殖器有关的世界一直左右着她的想象力。她把它们通过状态和色彩表现出来,简单却又复杂。她生为女性,不断为女性的生存所困惑,但她坚信这个世界上最美的仍然是女性,因为有了女性,所以才有绚丽的世界;因为有了女性,所以才有生命的延续。

她就是欧姬芙,20世纪美国最伟大的艺术家。

欧姬芙把世界全部变成了花朵,她把花朵全部变成了内心深处的隐喻。这个隐喻恰是生命最美的地方,你不可抗拒,却又羞于表达。

虽然面对的是花朵,但读欧姬芙的画作,你还是需要安静,你必须展开想象的翅膀,像蝴蝶一样在花丛中飞翔——你的想象力在那些简洁又充满隐喻的花丛中飞翔。在一般人看来,装饰画仅仅是为了装饰我们的生活空间,别无他意,更无深邃的想象余地,而欧姬芙创造了奇迹,让瞬间的花朵永恒地开放。

也许正因为她的生命中缺少花朵,所以她才拼命地热爱花朵,把自己的生命、思想一起融入花朵——花朵里有河流,不过是干涸的;花朵里有沙丘,不过是苍凉的;花朵里有月光,不过是冷峻的……

她的婚姻应该说算不上幸福,只是一种无可奈何。他比她要年长四十多岁。在她贫穷潦倒时,遇到了这个改变她一生命运的老男人,一个混迹江湖的采花大盗,一个在圈内拥有显赫声名的摄影师。如果没有他的推介和影响,她不是能够一直坚持,那还是一个问号,至少她曾经动过放弃画画的念头,去考一个教师资格证,谋一份自食其力的工作。可是,她遇见了这个老男人。就在她忘乎所以地给她画裸体画时,他的夫人竟然不期而遇……可想而知,她离婚了,她只好嫁给他。他就是被人们称为摄影之父的史蒂格利兹。

她的婚姻所带来的安宁是短暂的,她的内心是不安分的。她需要一种表达,一种与众不同的表达。她的灵魂深处充满女性的渴望,她希望有一个真正的男人爱抚她,让肉体 and 灵魂一起抵达。所以,她的画充满女性的隐喻。她把自己的生殖器通过变形的形式安放在每一朵花上,想让它永不枯萎。

但她又是矛盾的,因为花朵总是要凋谢的。凋谢的花朵就是动物的枯骨,包括人类。所以她一生一世画得最多的是花朵和枯骨。花朵的隐喻和枯骨的象征,令许多追捧她的人欣喜若狂。

读她的画,也许你会不自觉地慌乱,因为她的画笔触动了你的心灵,让你虚伪的外壳所包裹的内心蠢蠢欲动。

她活到98岁,岁月的长河涨满了春潮。即便垂垂老矣,仍然热恋一个比她小60岁的小情人。无论是事业还是生活,每每遇到挫折,她总是远离喧嚣,步入荒原,那里的飞鸟走石,冷峻的月光、不腐的植物、浑圆的落日,一起走进她的生命,在她的画作中永恒生长,恰似她永不枯竭的春潮。

她的神秘并不在于行为的反常,画作备受非议,而在于她的行动多于言表。她的最好的表达是色彩,而她的身体只披挂白与黑。白包含了所有的色彩,黑暗藏了世界所有的玄机,而欧姬芙就是她画笔下的那朵永不褪色的黑色鸢尾花。

谈情说爱

□窗外风

“我就是让他看看,我过得比他好。”大学里的闺蜜在电话里轻轻说出这句话的时候,我的心猛地一震,我知道为了说出这句话,她付出了多少艰辛。她现在过得非常好,事业颇有成就,婚姻非常幸福,为了即将到来的同学聚会,她大肆置办行头,从头到脚都是名牌。她现在是一派春风得意。我也知道,那个他,过得也不错,但是没有她过得好。

他和他的过往,我知道得非常清楚。她上大学时,聪明、漂亮、引人注目,偏就喜欢上了不起眼的他,他家境不好,长得也不出众,只是写了一手文采斐然的文章,让他在众多追求者中脱颖而出。他是个有心计的人,毕业的时候,为了留在那个大城市,不惜同她分手,追求一位地方官员的女儿。她远走他乡,一滴泪都没有掉。

闺蜜说,好多次我坚持不下去的时候,就在心里对自己说,我一定要证明给他看。没有他我照样过得非常好,并且比他好得多。

闺蜜的话,让我从心里为她喝彩,她用事实证明了,没有了那个人的爱,她照样活得非常精彩。

爱一个人,可以为他哭,为他笑,为他背叛父母,为他众叛亲离,为他生,也可以为他死;他的快乐就是你的快乐,他的悲伤就

就是要过得比你好好

是你的悲伤。前提是他爱着你,你同他一起分享所有。而不是让他离开你,更不希望他为了某些目的离开你以后过得很好,至少是比你过得好。

有一个很伟大的说法,大意是,如果爱一个人,就是希望他过得好,希望他幸福,只要他幸福,就可以接受任何条件,包括接受任何委屈,为他放弃追逐,离他远远的,在他看不见的角落,看他和别人花前月下,还要默默地祝福他。

且不说他在纵情欢乐的同时会不会想到你,同他的现在比起来,过往的你,早已成了一缕轻烟,被淡忘在眼前的幸福背后。就算是某一个时刻,他良心发现,偶然想起你,也只是个遥远的影子。如果他过得比你好好,他会庆幸当初放弃了你;如果你过得比他好,他更不会愿意想起你,因为想起你,就是对自己的惩罚。

如果一个人为了另一个人奉献了一切,最终被那个负心薄幸的人抛弃,还要默默地祝福他(她),希望他(她)一切都好,过得比自己好,那

不是脑子进水了吗?那样卑微的爱,实在是让人觉不出任何幸福来。与其一辈子默默地生活在尘埃里,看着那个为了个人目的抛弃你的人活得风风光光,还不如努力,让自己过得比他好,这才是对他最好的报复。

这世上从来就没有

有无缘无故的爱,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。当爱散尽,恨意满怀,恨会毁了一个人。但是当恨转化为动力,恨最终会带给我们一个意想不到的崭新境地:离了你,地球照样转,离了你,我并没有过得不好,相反,我过得很好,并且比你过得好。只有过得比你好好,才能对得起自己,才能对得起自己付出过真心的青春。

当然,也可以希望他过得好一点点,前提是你过得非常好,他过得非常不好,不好到让你不忍看下去,忍不住伸手拉他一把。



潮男潮女

□宗瑜琮

表妹的好友小X是位“第一眼美女”:身材高挑,气质酷似李嘉欣。喜欢小X的帅哥不少,但她却屡屡表现得无动于衷。据说,朋友圈中无人不知小X择偶的冷静务实——她的观点是,男人嘛,身高长相,浪漫与否都在其次,首要条件是必须多金。其坦率和直白,简直可以和某相亲节目捧红的著名“拜金女”马诺有一拼。

不管什么年代,成功嫁给有钱人都并非易事。灰姑娘能攀上高枝,不光靠出众的容貌,华丽的礼服和水晶鞋也必不可少。小X也懂得投入产出的关系,包装越来越精致,身上的行头不是MaxMara就是Burberry,让她自信满满。很快,居然有所谓的“多金男”主动约会她了。

第一次出去吃饭,小X提议去附近一家环境优雅的西餐厅:那里有乐队演奏浪漫舒缓的音乐,有彬彬有礼的外国服务生。吃得看起来很简单,不过两份套餐而

拜金也有技术含量

已,但花费是一千多人民币。第二次,他们光顾了一家日本料理店,小X很娴熟地点了龙虾、矶煮鲍鱼、刺身船……而且每样只吃了几口。埋单时“多金男”二话没说,却不易察觉地皱了眉头。那以后,他给过小X几条短信抱怨工作忙应酬多,随后基本销声匿迹。

小X百思不解:有钱男人是不是太敏感了?即便她和他交往动机并非纯粹,但她点龙虾的初衷不是因为它贵,而是出于对高品质生活的热爱。说到底,嫁人不是为了找张长期饭票吗?男人挣钱不就是给女人花吗?

没错,女人靠婚姻改变人生境遇,过上尊贵体面的生活不能算是非分之想。但前提是在他了解你、爱上你之前,你最好对他的钱款不敏。在爱情中,太快让对方掌握你的底牌与真相永远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。若是像马诺一样襟怀坦荡,连温柔贤良淡泊的姿态都懒得去装,那秀出的恐怕

只有势利和浅薄。

表妹说,从小X身上她发现了“拜金”原来是极有挑战性的一件事。既不可急功近利,也不可一劳永逸。对“拜金女”来说,即使有爱情这华丽的袍子披着,即使已经在坐享男人的奋斗成果,也不意味着就是开他的豪车、住他的豪宅、刷他的卡这么简单。智慧的“拜金女”会拿他给的钱做稳健型投资,或者干脆把金钱化为自己的资本以至利润——谁说“拜金”就是花男人的钱?为什么不可以自己挣钱买花戴?

比如,最著名的“拜金女”之一、当今全球十大顶级豪门阔太邓文迪,她在嫁给传媒大亨默多克后,从不曾安享锦衣玉食的奢华生活,又是帮老公打理生意又是创建交友网站MySpace,还拿出私房钱和闺蜜们合拍了《雪花秘扇》,让老公默多克都不得不对她刮目相看。

邓姐的成功提示我们:拜金

的最高境界是超然物外——较之费尽心机觊觎男人的金钱,更漂亮的做法是不动声色地消费他的人脉、才华、体力,甚至影响力,走一条不断提升自我的路。

在这方面,徐静蕾也应该成为拜金女们的榜样。号称“玉女”的老徐也拜金——她坦然闯入娱乐圈就是为了鲜衣怒马,年少多金的生活。不过,她的男友和前男友们却都不是大款,而是些“文艺男青年”。每交往一个男友,老徐都淋漓尽致地消费了他们的“才”,把他们的朋友和人脉变成了自己的。在高情商的老徐那里,爱“才”和爱“财”收到了异曲同工的效果——她在事业上修炼得十项全能,游刃有余,还折腾起了自己的公司。这时,她气定神闲语出惊人地说:“傍什么大款啊,我就是大款!”

看看吧,“拜金”也有技术含量。贪慕虚荣不要紧,但前提是什么时候也别忘了好好经营自己。